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临海市自动样品制备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样品制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资产总额14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杭州昂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北京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182324188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